

重奖!“无锡制作”未来可期!

在无锡做影视:您可以享受到多重文化产业政策红利

近日,无锡出台了18条文化产业政策,对无锡当前具有比较优势的影视产业的扶持是重中之重,为影视从业者在锡发展释放出诸多红利。

支持载体建设:

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将提档升级

美国有好莱坞,中国有华莱坞,中国的华莱坞就在江苏无锡,由无锡最大的轧钢厂——雪浪轧钢厂华丽变身,成为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西游记之三打白骨精》《捉妖记》《武媚娘传奇》《魔兽》《星球大战7》《变形金刚4》等大片都曾在这里拍摄和制作。2013年开园至今,华莱坞在外界眼中的定位和功能也在不断升级。从影视企业集聚区、影视生产制作基地,到建成数字电影科技馆、品啦明星蜡像馆、民国街摄影棚、太空翱天体验馆,推出5D光影秀演出、武媚娘传奇摄影棚、三打白骨精摄影棚、湖光水景喷泉区等旅游项目,产业园区也成为了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的旅游配套设施一直在提升,里面有餐饮、有娱乐、有书店。”无锡市文广旅游局副局长柳永红介绍,此次出台的《无锡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和《关于推动无锡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在支持载体平台建设方面,专门提到了提升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发展能级这一项。具体而言,将优化对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的扶持机制,支持其基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贷款贴息等,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提升园区发展

能级,每年扶持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政策提到,无锡将推动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争创中国电影产业创新实验区,以举办中国·江苏太湖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峰会、设立江苏省影视游戏版权贸易(无锡)基地为抓手,成立全市外景拍摄联盟,构建涵盖剧本交易、影视拍摄、影视制作、影视人才培养、影视旅游在内的完整影视生态圈,进一步打响无锡影都的品牌。据了解,政策加强了在无锡取景拍摄的支持,对达到标准的影视剧组,对提升无锡城市形象和推动影视产业发展有积极作用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这次的政策扶持力度很大,突破很大。”无锡数字电影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律巍表示,此次无锡出台的文化产业政策对之前的政策进行了重新调整,对于载体的建设和发展而言是个重要契机,政策对于保护产业基数优势以及文化产业在无锡的集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凌律巍介绍,目前,园区拥有水下特效棚、1.2万平方米超大影棚等专业影棚15座,入驻企业1000多家,常年剧组不断,影视制作如火如荼。下一步,园区将认真学习文化产业新政,加大对企业的招商、培育、服务力度,同时推动和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扶持重点行业:

积极培育“无锡制作”

说起天工映画,知道的人不多,但说起《狄仁杰之通天帝国》《龙门飞甲》《画皮II》《太极》《中国合伙人》《1942》《鬼吹灯之寻龙诀》《我不是潘金莲》等电影,知名度则很高,而这些作品都出现在无锡天工映画获奖一览表上。无锡市天工映画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内千余家企业中的一家。这是一家做影视后期的公司。整个影视后期行业在国内的发展不过是近20年的事。因此,在天工映画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杜锋利看来,这个行业太新了,需要等待机遇。

杜锋利是无锡人,她18岁到北京读书,后留京工作,直到有一天老板通知她回无锡帮他打理分公司。杜锋利笑道,在中国,北京是影视氛围最浓厚的城市,地方对影视行业的政策支持,加上各种优质资源的汇集,使得北京拥有大量影视行业人才。但在杜锋利心目中,无锡也有影视行业的发展优势,环境宜居、有大型拍摄基地、省内院校多有人才支撑,而这些都是助力无锡成为影都的有利因素。三年前,杜锋利只能从北京调来人才,而今,无锡优越的就业环境也陆续培养起了本土影视行业从业者,甚至北京的从业者也想回南方发展。

从被观众嘲笑的5毛钱特效,到当前影视行业越来越重视后期制作,天工映画这样的影视后期公司迎来了新时代,杜锋利也等来了新机遇。7月25日,无锡召开文化产业政策新闻发布会。听到将积极培育“无锡制作”,着力培育俯视文化、天工映画、圣世互娱等后期制作企业,坐在台下的杜锋利难掩内心的喜悦。政策提到,对引进或自主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平影视后期制作技术,当年提供技术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的我市影视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达到2000万元(含)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全力打造“无锡出品”

此次出台的无锡文化产业政策中,将重奖“无锡出品”,扶持的范围大幅扩大,政策更为精准,操作性更强。对我市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动漫、舞台艺术作品等给予奖励,其中,以无锡为主题的,在奖励的基础上再增加20%的奖励。针对当前火热的网络影视内容产业,柳永红表示,这次的政策也突出了对网络视听、综艺以及网络文学、微视频等创新业态的扶持。同时,政策鼓励原创,也鼓励参与发行。

具体如下:

电影方面,进入电影院线放映并且票房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达到3亿元(含)以上,给予200万元的奖励。电视剧方面,在央视综合、电视剧频道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30—22:00)首播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在其他时段首播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纪录片方面,在央视综合、纪录、科教频道(20:00—23:00)首播的单集时长30分钟以上的纪录片,给予每

集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动漫方面,在央视首播的,根据播出时长和时段,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网络视听节目、电视综艺节目方面,根据其首播或首次上线情况,给予网络电影每部5万元的奖励,给予电视综艺节目每部3万元的奖励,给予时长20分钟以上的其他网络视听节目每集2万元的奖励。对单一出品企业(人)的奖励年度累计不超过10万元。其他原创作品方面,对出版发行或被影视剧采用的文学作品,以及发行下载量较大的无锡原创音乐、歌曲、微视频等,根据发行量、版权、有效点击率等,每年评定不超过10个,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原创舞台艺术作品方面,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按其实际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商演场次达到10场的,按照6万元/场的标准,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赴境外

商演的,按20万元/场的标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参加国家级重要典礼仪式、艺术节展演展播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影视发行方面,我市影视发行公司为第一发行方发行的影视作品,上年度票房总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2.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还明确了将嘉奖影视文艺获奖作品。对获得金棕榈奖、金熊奖、金狮奖等国际电影节奖项的电影,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含联合申报)、中国电影华表奖、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的影视精品,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和省部级文艺奖励的影视、动漫、舞台艺术作品及出版精品,经认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的我市影视后期制作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晚报记者 张月)

